**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漏损控制服务项目（重发）**

**采购文件（服务）**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ZJ-20243006G（重发）**

**采购人：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_Toc132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_Toc2626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3](#_Toc27428)**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3](#_Toc1129)**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8097)**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1787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漏损控制服务项目（重发）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5日14时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43006G（重发）

项目名称：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漏损控制服务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14313420

最高限价（元）：1301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2025年度漏损控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134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1，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象山县第一、第二、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象山县的城乡制水与供水。集团目前产销差率控制在12%，拟在2024年起启动为期两年的漏损控制服务项目建设，目标在保持产销差率不反弹基础上，两年内把产销差率进一步下降至9.5%以内。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预算金额为两年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5.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4）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③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④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⑥如因系统或部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满足3家及以上的，则正常开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足3家的，则重新组织招标。如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则开标时间延期。（5）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育才路17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26885

质疑联系人：罗部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2688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露、徐军、张龙锋、叶旭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70、88090336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2025年度漏损控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注：其他未列明行业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1款。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资信证明文件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收益，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选型采购、管理、维护、远传设备的安装、其它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不适用） | /。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无息退还。 |
| 15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当年服务费的10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每笔付款前，中标人需全额提供基本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6 | 中标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 |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招标标准得出的金额乘以6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接到本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本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0.8％ | | 500～1000万 | 0.45％ | | 1000～5000万 | 0.25％ |   （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其它：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1 0122 0012 2948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 支持绿色发展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5.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支持创新发展
7.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2.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 供应商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6.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 事实依据；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供应商投诉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收件人：林老师，电话：0574-65753557。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1. 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 采购文件的构成
3.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 招标公告；
5. 供应商须知；
6. 采购需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
15.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联合协议（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 商务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9.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符合性审查资料；
12.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3. 投标标的清单；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6. 报价文件：
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8.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9.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0.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备份投标文件（不适用）
1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4.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5.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6. **开标**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9. 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商务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分的汇总。
10.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记录”模块中进行在线签字确认。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1.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12. 资格审查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6.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7. 信用信息查询
1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4. 定标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信息。
4.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合同授予
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合同的签订
8.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0.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 验收
8. 验收
9.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一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二条。 |
| 四 |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标的数量、实施的时间（即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三条。 |
| 六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 八 | 核心产品 | /。 |
| 九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各潜在供应商宜至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或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十 | 样品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象山县第一、第二、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象山县的城乡制水与供水。集团目前产销差率控制在12%，拟在2024年起启动为期两年的漏损控制服务项目建设，目标在保持产销差率不反弹基础上，两年内把产销差率进一步下降至9.5%以内。

1. 项目实施的具体覆盖范围包括象山县第一、第二、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所有供水区域（包含鹤浦、墙头）。其中一司供水范围为中心城区及大徐、涂茨、贤庠、黄避岙、东陈、大目湾、产业C区等，用户数约15.0万，公司现有设计供水规模24万m3/d，（其中滨海水厂20万m3/d，靖南水厂3万m3/d，东陈水厂和贤庠水厂各为0.6万m3/d）；二司供水范围为石浦镇区及定塘、晓塘、高塘岛、鹤浦等乡镇，用户数约8.1万，公司现有三个制水厂，制水能力约为9万m3/d；三司供水范围为中西部五个乡镇西周、茅洋、泗洲头、新桥、墙头，用户数约3.9万，公司现有四个乡镇水厂，制水能力约为4.5万m3/d。

3、供水情况

3.1、2023年度集团供水量为6313万吨（包括含鹤浦、墙头），其中一司城区供水量为2667万吨，一司乡镇供水量为941万吨，二司供水量为1742万吨，三司供水量为964万吨；

3.2、2023年度集团售水量（含有计量的未收费水量）为5525万吨（包括含鹤浦、墙头），其中一司城区售水量（含有计量的未收费水量）为2440万吨，一司乡镇售水量（含有计量的未收费水量）为784万吨，二司售水量（含有计量的未收费水量）为1487万吨，三司售水量（含有计量的未收费水量）为814万吨；

4、管道情况介绍（包括含鹤浦、墙头）：  
 4.1、第一水司管道总长约1039公里，其中DN75以上约629公里；球墨管约352公里，钢管约165公里，铸铁管约15公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约30公里，塑料管约113公里，其他管材约364公里。水表总数共150416只。

4.2、第二水司管道总长约1330公里，其中DN75以上约738公里；球墨管约192公里，钢管约329公里，铸铁管约24公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约8公里，塑料管约700公里，其他管材约77公里。水表总数80574只。

4.3、第三水司管道DN75以上约364公里。水表总数39097只。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漏损管控现状分析与指标确定、漏损管控服务方案设计与实施、分区计量优化方案设计与实施、管道检漏方案与实施、计量表具改造方案与实施、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与实施、相关终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运维等。

★2、项目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合作完成。

★2.1中标人负责漏损管控现状分析与协助采购人确定漏损管控指标，漏损管控方案设计与管理措施落实追踪、管道检漏方案设计与实施（含检漏工作）、分区计量的优化方案设计与实施、计量表具改造方案设计与实施、远传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与实施、控漏培训服务方案与实施，并提供上述方案所需的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流量计远传设备与控制柜（含安装）、智能大口径水表、智能压力计、智能渗漏预警仪的选型采购、调试、运营与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及所需人员、资金。

★2.2采购人负责漏损控制方案中检漏管理、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表务管理、违章查处、统计分析与考核奖惩等管理措施的落实执行，负责安装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智能大口径水表、智能压力计、智能渗漏预警仪等设备并提供安装附属件，管道抢修与改造等工作及所需人员、资金。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漏损管控方案 | / | 个 | 1 | 指导漏损控制管理 |
| 2 | 管道检漏方案 | / | 个 | 1 | 指导管道检漏实施 |
| 3 | 分区计量方案 | / | 个 | 1 | 指导分区计量建设 |
| 4 | 计量表具改造方案 | / | 个 | 1 | 指导计量升级改造 |
| 5 | 远传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 / | 个 | 1 | 指导设备运维管理 |
| 6 | 漏损控制管理与实施服务 | / | 年 | 实际 | 驻点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 |
| 7 | 管道检漏服务 | / | 个/年 | ≥800 | 检测管网漏点总数不少于800个/年。 |
| 8 | 远传设备运维服务 | / | 天/年 | ≥300 | 负责不少于300天/年的各类远传设备的运维 |
| 9 | 控漏培训服务 | / | 次/年 | ≥6 | 参与控漏基地建设，进行实地带班控漏操作，进行控漏方面的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6次。培训要求为培训出能独立听漏并精准定位的人员，人数为每年不少于3人。 |
| 10 | 电磁流量计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只 | ≥36 | 优化一、二级分区建设 |
| 11 | 压力变送器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只 | ≥36 | 与流量计配套 |
| 12 | 流量计远传设备与控制柜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套 | ≥39 | 与新装与改造流量计配套 |
| 13 | 智能大口径水表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只 | ≥880 | 用于三级分区建设、到期大用户表更换 |
| 14 | 电磁水表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只 | ≥118 | 用于三级分区建设、故障监控表更换 |
| 15 | 智能压力计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只 | ≥20 | 管网压力检测 |
| 16 | 智能渗漏预警仪 | 详见本章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套 | ≥400 | 管网渗漏预警 |

1. ★实施设备的交付

1、实施设备采用分期分批交付方式，中标人应按如下时间与数量交付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时间 | 交付产品 | | | | | |
| 流量计远传设备 | 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 | 智能大口径水表 | 智能压力计 | 智能渗漏预警仪 | 电磁水表 |
| 1 | 2024.12.31前 | ≥20套 | ≥18套 | ≥440套 | ≥20套 | ≥200套 | ≥59套 |
| 2 | 2025.1.1~  2025.12.31前 | ≥19套 | ≥18套 | ≥440套 | / | ≥200套 | ≥59套 |
| 总计 | | ≥39套 | ≥36套 | ≥880套 | ≥20套 | ≥400套 | ≥118套 |

注：产品超出数量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最低数量的10%

2、如中标人非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间、数量以及要求品牌交付产品，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本年度的服务费用的结算，根据项目需要，中标人可提前完成投入。

3、中标人应按合同期内总管网漏点≥1600个进行交付，其中2024年度为≥800个，2025年度为≥800个。若中标人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漏点个数，须从中标人该年的服务费用中作出相应漏点差额扣除（按2000元/个漏点）。

远传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控漏相关的流量计远传设备、电磁流量计、智能大口径水表、智能渗漏预警仪及电磁水表的运维，从发现故障到维护完成应在一周内完成。设备故障进行更换时的零部件由采购人所用设备厂家提供。如出现未能及时进行维护的情况，须从中标人该年的服务费用中作出相应维护费用扣除（按200元/次扣除）

4、所有权约定：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中标人；项目合同期满所有权归采购人。

5、中标人提供所有移交设备（大口径水表除外）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以设备移交之日起计算。

1. ★漏损控制服务费的结算

本项目中标后按中标漏损控制服务费计算服务费用。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再与采购人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分别与采购人下属子公司结算服务费用。每年具体支付为：各司支付比例＝各司全年供水量/集团全年供水量，各司按支付比例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各司每年支付金额＝采购人应支付的当年服务费╳各司支付比例

3、年度项目目标考核：

1）年度产销差率考核目标要求如下：

|  |  |
| --- | --- |
| 年份 | 集团考核总目标 |
| 2024 | ≤11 |
| 2025 | ≤9.5 |

1. 完成目标，完成目标的当年考核系数为1。
2. 考核系数如下表约定：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目标产销差 | 年度产销差（M） | 考核系数 |
|
| （%） | （%） |
| 2024 | 11 | M>15 | 0 |
| 13＜M≤15 | 0.5 |
| 11＜M≤13 | 0.8 |
| 10＜M≤11 | 1 |
| 9＜M≤10 | 1.05 |
| M≤9 | 1.1 |
| 2025 | 9.5 | M>13.5 | 0 |
| 11.5＜M≤13.5 | 0.5 |
| 9.5＜M≤11.5 | 0.8 |
| 8.5＜M≤9.5 | 1 |
| 7.5＜M≤8.5 | 1.05 |
| M≤7.5 | 1.1 |

年度产销差率计算公式：年度产销差率＝(年度供水量－年度销售水量)/年度供水量╳100%。

**注：考核系数为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不予支付当年服务费，中标人已投入的相关设备、软件应作移交，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 采购人应支付的当年服务费=中标价╳当年的考核系数。

4、采购人原则上保证对每年的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率不小于2%（其中DN100及以上口径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率不小于1%），同时对于漏点多发、复发的高危管道进行优先修复，并列入次年管网改造年度计划。原则上对发现漏点的管道修复时间在72小时以内完成。

5、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人提供设备的2个月之内完成设备的安装（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智能大口径水表、电磁水表、智能压力计、智能渗漏预警仪），特殊情况协商解决，采购人组织完成一年两次的违章用水及用户水表普查并针对问题在普查完成后应及时完成整改，对于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的安装不规范的表具、管线不明或错误标识的管线应及时完成整改。

6、若采购人对上述各项工作执行不力，从而影响项目目标值或导致整体效果下降的，中标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1. ★技术要求和规范

1、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发包方认可，这些标准包括：

1）《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CJJ 92

2）《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207

3）《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

4）《城镇供水管网抢修技术规程》 CJJ/T 226

5）《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JG/T162

6）《电磁流量计》 JB/T 9248

7）《精密压力表》 GB/T 1227

8）《冷水水表》 JJG 162

9）《电磁管道流量计》 HJ-T 367

10）《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103324

11）《压力传感器性能试验方法》 GB/T 15478

12）《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构建》

13）《城镇节水工作指南》

2、其他有关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中标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采用的版本等有关技术资料。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和对本项目系统深化设计等文件。

1.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 | 电磁流量计 | ▲1.精度：管道式0.5级；插入式1.0级  2.管道式测量性能满足0.05m/s 流速时测量精度不低于±1.0%  3.分体式电磁流量计防护等级转换器IP67，传感器IP68  4.电容触摸按键：转换器采用电容触摸按键  5.具有中文OLED显示屏幕  6.具有强大诊断功能、报警功能、仿真功能  ▲7.输出信号：标配RS-485、(4-20)mA  8.多种供电方式：可选220VAC、24VDC供电方式  9.正负向流量/流速测量  10.外壳防护等级：IP67  11.外壳材料：铸铝或铝合金  ▲12.现场显示：液晶显示单元及现场操作键，可显示瞬时、累计流量，体积流量、质量流量、流速、百分比流量等工作状态  13.推荐品牌：科隆、ABB、西门子 |
| 2 | 压力变送器 | 1.形式：陶瓷传感器，两线制变送器。  ▲2.测量范围：0-0.6Mpa  3.综合精度：±0.5％FS（典型值）、±0.3％FS  4.膜片材质：陶瓷  ▲5.工作温度：－40～＋85℃  6.温度漂移：0.03％FS/℃  7.时间漂移：≤0.2％FS/年  8.过载能力：200％FS  9.防护等级：IP67  10.输出信号：4～20mA  11.电源：12～36VDC |
| 3 | 流量计远传设备与控制柜 | ▲1. 控制柜要求采用不小于2.0mm厚304不锈钢制做：尺寸≥700×400×1500（L×W×H）。  2.控制柜柜体内外均应做防腐蚀处理，喷塑或镀锌层无脱落  3.安装板后部留有足够盘线空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生产的验收规定;控制面板及其上元器件与箱内元器件净距离不小于200mm。  4.箱体、箱门都要作可靠接地。接线端子应与最大导线截面匹配，内有接地要求的电器、盘面，其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线采用铜编织线。  5.具有电源防雷、低压防雷、信号防雷等功能。  ▲6.蓄电池容量要求：12V/100AH。  7.市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实现无缝切换。  8. DTU具有多IP连接中心，支持GPRS或4G信号，可连多路开关量、模拟量、数字量。 |
| 4 | 智能大口径水表 | ▲1.测量范围（Q3/Q1）：≥160  2.计量性能符合GB/T 778-2018、ISO 4064：2014和 CJ/T 224-2012标准。  3.最大允许误差：  3.1从包括最小流量（Q1）至不包括分界流量（Q2）的低区：±5%；  3.2从包括分界流量（Q2）至包括过载流量（Q4）的高区：±2%。  ▲4.防护等级：IP68；  5.供电电源：3.6V锂电池  ▲6.采用感应式传感器技术（基表为机械水表时要求）；  7. 采用NB-IoT/Cat1 无线通讯技术；表内 NB-IoT/Cat1 模组芯片软件使用最新版本，支持网络重选、频点更改和 3GPP R14 协议  8.周期上报：每4小时数据上报一次，数据包含每5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48个记录信息等  9.水表底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设置水表初始读数  10.电压、磁干扰告警：水表电池欠压、受到磁干扰时，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告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  11.通信异常时有模组重注册和数据重发、补抄功能  12.自动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平台进行校时  ▲13.数据加密：水表终端至远传集抄平台采取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  14.推荐品牌：宁波水表、东海、山科 |
| 5 | 智能压力计 | 1.传感器特性量程：0-0.8Mpa  ▲2.传感器精度：±0.5％FS  3.射频特性发射功率：23dBm±2dB  4.接收灵敏度：-139dBm±1dB  5.工作电源：3.6V/19AH（内置锂亚电池）  ▲6.工作寿命>4年（典型值）  7.工作电流待机状态< 10uA  8. 尺寸高度：160mm ,最大直径：55mm  9. 螺纹规格：M20\*1.5  10.终端设备数据采集频率，设置任意时间间隔（最小间隔时间1分钟）采集、存储数据；  ▲11.数据传输采用NB-IoT/Cat1网络,支持UDP/COAP方式，具有与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双向通信的功能；  12.本地通讯功能：设备内嵌红外通讯模块，用于查询、设置设备参数。  13.报警功能:压力数据越限设备自动加快采样和上线频率（1秒钟）。 |
| 6 | 智能渗漏预警仪 | ▲1.采集灵敏度：>1000pc/g；或可监测10db以下噪声。  2.设备工作温度：-20℃-70℃。  3.设备需采用可替换锂电池供电，标准工作环境下，每天发送数据4次的情况下，电池寿命至少2年（5年电池寿命）。并需提供电池亏电报警。  ▲4. 数据传输采用NB-IoT/Cat1网络，支持UDP/COAP方式。  5.数据采集信息包括：噪声强度、频宽及音频。连续7天噪音数值、噪音质量、放大倍数、GPS坐标  ▲6.防护等级：IP68  7.外壳材料：不锈钢  8.可记录的数据：最小夜间噪音数值、噪音频率、噪音记录文件、当前最小漏水噪音值、当前最大漏水噪音值、漏水状态  9.相关功能：多个噪音记录器之间可同时做相关运算  10.推荐品牌：赛巴、Fast、竖威 |

备注：

1、供应商需对以上技术参数做出逐条具体应答，并填写偏离情况，否则作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标书，理解标书的全部内容。严禁以虚假的技术参数和描述来应标，一经查实，将直接导致无效标处理。任何对投标供货范围不完整的、有遗漏的投标，如果评委会认为该不完整、有遗漏的投标将对整体设备的使用和性能产生较大影响，经评委会评议，将可能直接导致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中任何内容使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须提供中文译本，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中文译本与原文如有冲突，以中文译本为准。

4、除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三、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内容 |
|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 交付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交付地点：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预付款保函 | 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拨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其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验收 | 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1 | 技术响应：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进行评议，任何一条未标注“★”和“▲”采购需求的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扣0.26分，任何一条标注“▲”采购需求的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扣1分，满分30分。 | 30 | 客观评审 |
| 2 | 业绩：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控漏损合同的得2分。  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证明资料包含：合同或协议书、验收报告、最终用户满意度证明，以上文件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的业绩无法体现评审关键内容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3 | 综合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4 | 供应商关于漏损管控现状分析与协助采购人确定漏损管控指标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 | 供应商关于漏损管控方案设计与管理措施落实追踪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 | 供应商关于管道检漏方案设计与实施（含检漏工作）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供应商关于分区计量的优化方案设计与实施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 | 供应商关于计量表具改造方案设计与实施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 | 供应商关于远传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与实施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0 | 供应商关于控漏培训服务方案与实施的工作方案、工作思路、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30 | 客观评审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报价评审。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9.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是否相符或不存在虚假投标。
10. 投标技术方案是否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是否明确、不存在前后矛盾、使用计量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即不存在平衡报价）。
1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与技术方案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的或投标报价中是否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1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3.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漏损控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协聚焦城市漏损控制，在双方充分协商，友好沟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 漏损控制服务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项目的名称、内容和目的

1.1项目名称：

1.2项目目的：控制漏损使产销差率在不反弹的基础上逐步下降。

1.3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漏损管控现状分析与指标确定、漏损管控方案设计与实施、管道检漏方案与实施、分区计量优化方案设计与建设、计量表具改造方案与实施、远传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与实施、控漏培训服务方案与实施，相关终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运维等。

1.4项目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在现有 的产销差率上，实现产销差率下降最终达到 左右。

1.4项目服务范围：以 供水区域为限。

2、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与产品交付

2.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项目各方案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项目的相关需求如附件（一）项目需求一览表所列。

2.2 项目各方案一经双方同意批准，双方按方案约定实施，不得修改。如需要优化方案，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内容与计划表见附件（二）

2.3 项目采用分期分批交付方式，乙方应按附件（三）约定时间、数量以及要求品牌交付产品，若非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交付延误，甲方有权不进行该年度的效益结算。

3、合同期限及漏损控制服务费计算日

3.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当年的 月 日至下一年的 月 日为一个年度， 2024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本合同期限的第一年度，以此类推， 2025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本合同期限的第 个年度；每年的 月 日为年度产销差率的核算日及漏损控制服务费用的计算日。

4、漏损控制服务费的计算

4.1 本项目的漏损控制服务费为 元。

4.2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产销差率计算公式：年度产销差率＝(年度供水量－年度销售水量)/年度供水量╳100%。

4.3年度供水量及销售水量（含改造中未收费村镇用水量）的统计方式详见附件（四）。

4.4年度漏损控制服务费用＝漏损控制服务费╳50%╳考核系数。（每年的基准漏损控制服务费为漏损控制服务费的一半，然后乘以当年的考核系数得到年度的漏损控制服务费用）。如由各分公司分别支付服务费用，则各分公司按比例支付，比例为分公司当年供水量与集团全年供水量的比值。

5、实施设备的交付

5.1、实施设备采用分期分批交付方式，乙方应按如下时间与数量交付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时间 | 交付产品 | | | | | |
| 流量计远传设备 | 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 | 智能大口径水表 | 智能压力计 | 智能渗漏预警仪 | 电磁水表 |
| 1 | 2024.12.31前 | ≥20套 | ≥18套 | ≥440套 | ≥20套 | ≥200套 | ≥59套 |
| 2 | 2025.1.1~  2025.12.31前 | ≥19套 | ≥18套 | ≥440套 | / | ≥200套 | ≥59套 |
| 总计 | | ≥39套 | ≥36套 | ≥880套 | ≥20套 | ≥400套 | ≥118套 |

注：产品超出数量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最低数量的10%

5.2、如乙方非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间、数量以及要求品牌交付产品，甲方有权不进行本年度的服务费用的结算，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可提前完成投入。

5.3、乙方应按合同期内总管网漏点≥1600个进行交付，其中2024年度为≥800个，2025年度为≥800个。若乙方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漏点个数，须从乙方该年的服务费用中作出相应漏点差额扣除（按2000元/个漏点）。

远传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控漏相关的流量计远传设备、电磁流量计、智能大口径水表、智能渗漏预警仪及电磁水表的运维，从发现故障到维护完成应在一周内完成。设备故障进行更换时的零部件由采购人所用设备厂家提供。如出现未能及时进行维护的情况，须从中标人该年的服务费用中作出相应维护费用扣除（按200元/次扣除）

5.4、所有权约定：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项目合同期满所有权归于甲方。

5.5、乙方提供所有移交设备（大口径水表除外）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以设备移交之日起计算。

6、考核目标和考核系数

6.1年度产销差率考核目标要求如下：

|  |  |
| --- | --- |
| 年份 | 集团考核总目标 |
| 2024 | 11 |
| 2025 | 9.5 |

6.2 考核系数如下表约定：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目标产销差 | 当年产销差（M） | 考核系数 |
|
| （%） | （%） |
| 2024 | 11 | M>15 | 0 |
| 13＜M≤15 | 0.5 |
| 11＜M≤13 | 0.8 |
| 10＜M≤11 | 1 |
| 9＜M≤10 | 1.05 |
| M≤9 | 1.1 |
| 2025 | 9.5 | M>13.5 | 0 |
| 11.5＜M≤13.5 | 0.5 |
| 9.5＜M≤11.5 | 0.8 |
| 8.5＜M≤9.5 | 1 |
| 7.5＜M≤8.5 | 1.05 |
| M≤7.5 | 1.1 |

注：考核系数为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不予支付当年服务费，乙方已投入的相关设备、软件应作移交，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漏损控制服务费的给付

7.1 甲乙双方漏损控制服务费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节漏损控制服务费。

7.2漏损控制服务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8、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8.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8.3 提供漏损控制服务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8.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合乙方开展产销差率与漏损水量的测量和验证。

8.5 漏损控制服务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8.6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8.7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8.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8.9甲方负责漏损控制方案中管理措施的落实执行、提供安装附属件及各类设备的安装、管道抢修与改造等工作及所需人员、资金。

8.10漏损控制服务期间，甲方应逐步完成更换超期服役表具，普查探测管网并建立GIS系统，普查用户及水表并升级营收系统(纳入表务管理)，及时进行漏损修复，以及工程安装(大小表、流量计) ，各类可疑漏损日常排查。

8.10漏损控制服务期间，甲方还应配备足额人员，建立基于产销差率控制的奖惩制度，配合各项漏控措施及管理措施执行，日常整理各项数据资料以供分析，为乙方实施和管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抄表准确性和及时性。

8.11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备和设施；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取历年水厂出厂水、原水流量数据，以及营销系统抄表、售水与水量数据，以备数据分析与核查。

8.13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9.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9.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9.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9.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9.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9.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9.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9.8乙方应负责漏损管理现状分析诊断与漏损管控指标确定，漏损管控方案设计与管理措施落实追踪、管道检漏方案设计与实施、分区计量方案设计与实施、计量表具改造方案设计与实施，远传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与实施，并提供上述方案所需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调试、运营与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

9.9漏损控制项目期间，乙方应负责提供大表与流量计的配套远传设备，控漏管理系统软件，每日数据分析，每月漏损考核，计量器具选型咨询，每季管理咨询，管网探漏服务，日常设备运维及软件升级服务，定期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

9.10乙方负责项目融资，合同履行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甲方，设备所有权移交甲方时，乙方应将该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交给甲方。

9.11对乙方提供的业务相关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能提供给第三方。

9.12其他：合同到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并收取合理费用

9.13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设施所有权及维护管理

10.1合同期内，由乙方投入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所有的设备、附属设施及系统）均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维护、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由甲方投入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系统）均属于甲方所有，由甲方维护、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10.2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所有的设备、附属设施及系统）无偿归甲方所有。

10.3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上述设施；乙方移交上述设施时，应同时移交所有的技术资料。

11、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及系统信息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提供给第三人使用，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而不予履行。

12、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未按约支付乙方效益分配金额的，每日按甲方应付效益分配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此乙方亦可提起诉讼，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为了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12.2在本合同期满时，若乙方未按约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系统、设施设备，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移交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期内甲方已付效益分配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此甲方亦可提起诉讼，但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了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12.3在本合同期内，若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违约方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2.4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13、免责条款

13.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3.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

14、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

1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或其继承者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甲方应事先告知有关乙方。

1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乙方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主体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和承继主体。

15.3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5.4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对该事宜补充相应的条款，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后生效。

16、送达地址

合同各方约定，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合同当事人向其他各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人民法院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

合同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3日内通知有关各方。如因合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无效或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有关各方，或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拒绝接收，或因当事人自身非不可抗力的任何因素导致法律文书、通知、邮件等无效的，则文件退回之日为文件签收之日。

送达文件如无文件签收日期，则邮寄的文件在邮寄后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专递的文件在专递人员送达对方住所地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1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项目需求一览表

附件二交付内容与时间表

附件三 产品交付内容与时间表

附件四 年度供水量、销售水量的统计方式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承诺函；
5. 联合协议（如有）；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 商务技术文件：
9. 投标函；
10.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2. 符合性审查资料；
1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4. 投标标的清单；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7. 报价文件
1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0.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2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1、技术条款偏离表

（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一响应，“偏离情况”栏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有负偏离，请明确注明负偏离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 二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质保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即交付期）及交付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3 | 付款方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4 | 预付款保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5 |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6 | 验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7 | 违约责任：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8 | 合同终止：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9 | 报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10 | 投标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11 | 合同的签订：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12 | 合同条款：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2024－2025年度漏损控制服务 | 1项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